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28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，有鑑於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已實施上路，讓民眾能預立醫療決定書，在五大臨床條件下選擇善終方式。但有專家認為現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」過高，可能讓立意良善的法案推動效率不如理想。時間往前回顧，2018 年 10 月媒體報導「衛福部希望未來諮商費將力拼健保給付」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出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以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並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保障其善終權益，減少無效醫療，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能由健保給付，且為避免濫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，每人以保險給付一次為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病人自主研究中心執行長楊玉欣認為，經試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機構回報，若無補助及健保給付，諮商一次的費用約 2000 到 3000 元，費用會讓有經濟壓力的民眾卻步。
- 二、過去醫改會曾做過調查，有 7-8 成民眾願意預立醫囑，但得知要付 2 千多元的諮商費時，願意的民眾瞬間降為 4 成。
- 三、由於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明定，民眾預立醫療決定，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，衛福部擔心投入大筆經費做諮商，民眾臨終前輕易撤除，反倒造成浪費。因此，可透過立法明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每人以保險給付一次為限，以避免健保浪費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超明
童惠珍 賴士葆 江啟臣 徐志榮 黃昭順
林為洲 呂玉玲 林麗蟬 吳志揚 林奕華
蔣乃辛 沈智慧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

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之一 保險人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並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保障其善終權益，減少無效醫療，應訂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制度。</p> <p>前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每人以保險給付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預立醫療決定書，有助於減少無效醫療，亦可幫助節省健保支出。</p> <p>三、衛福部應積極挹注國家資源，讓諮商費全免或讓民眾採部分負擔，花小錢省大錢。</p> <p>四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每人以保險給付一次為限，可避免民眾臨終前輕易撤除，造成健保浪費。</p>